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航基础”）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2月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金杜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

法律意见如下：

2016年2月22日，海航基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事实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晖

王 晖

叶国俊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二 月二十三日